

新北市政府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含公所)申請書

本人 _____ 所有 ■ 土地座落於 區 段 地號

■ 建物座落於 區 段 建號

門牌 區 路 巷 弄 號

現該基地面前之巷道(汐止區____路____巷____弄),確實已供公眾通行達20年以上,請 貴所核發「巷道通行時間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申請人：_____

戶籍地址：新北市 區 路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新北市 區 路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代理人：_____

戶籍地址：新北市 區 路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新北市 區 路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新北市政府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含公所)申請書【(民)表一】。
-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一)戶政事務所之本路段沿線相關門牌歷史查詢資料。
 - (二)房屋繳稅證明。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

- (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
 - (五) 查明公所歷史養護該路段資料。
 - (六) 其他足資證明房屋前道路為「既有巷道」之文件。
- 三、套繪地籍圖 2 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及面臨路段範圍)。
- 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 3 版(或 83 年以前年度空照像片)(請逕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或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購)，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及基地位置，證明該道路通行已達 20 年以上。
- 五、繳納勘查指界費(申請人於收到會勘通知後，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